



“税” 2016 收官大促

一汽 - 大众 税 未冲刺

年前低价来袭 万元豪礼等你拿 钜惠触底发售

永康市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源路(农机市场对面)
销售热线: 0579-87139008 服务、预约热线: 0579-87139006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3日(第83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736号
黄跃干(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李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黄跃干、李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跃干、李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07309.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复利【截止2016年5月1日止的利息(含复利)为61150.56元、滞纳金39590.95元,利息(含复利)、滞纳金自2016年5月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20元,由被告黄跃干、李翠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455号
林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21幢16号)、单丽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21幢16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与被告林勇、单丽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林勇、单丽丽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欠款14591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滞纳金为20374.7元;截止2016年11月22日止的利息、复利为23077.93元;其余利息从2016年11月23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从2016年11月23日起以当月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林勇、单丽丽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20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4320元,由被告林勇、单丽丽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688号
程志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4幢1单元101室):本院受理原告舒晓琴为与被告程志平、张红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志平归还原告舒晓琴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利息为11000元,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舒晓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志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734号
陈志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状元路39号)、陈巧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院村状元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关丽英与被告陈志明、陈巧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志明、陈巧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关丽英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并支付利息【15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8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0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7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以月利率2%为限)】。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052元,由被告陈志明、陈巧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101号
程莲香(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6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90701362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磊石材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程莲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101号判决书。由被告程莲香支付原告浙江华磊石材有限公司货款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莲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300元,由被告程莲香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221号
被告郎龙标,男,1964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4090632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郎龙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郎龙标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489959.2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489959.29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17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四二二计算至2015年3月17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15元);罚息以489959.29元为基数,从2015年3月1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三三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从2015年1月2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三三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2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人民币10520元,由被告郎龙标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596号
黄振生、王巧儿(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

分别为:330722197409304910、330722197410254922):本院受理原告施伟景为与被告黄振生、王巧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596号判决书。由被告黄振生、王巧儿归还原告施伟景借款37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振生、王巧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振生、王巧儿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403号
郎宏伟、陈李英:本院对原告曹开春与被告郎宏伟、陈李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519号
被告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被告徐苏月,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本院受理原告范金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范金干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24日起按年利率2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92元,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淘 永康微电商平台

新疆特产 特价直销

特级新疆灰枣
38元/500克
买1000克送1000克 (送同一等级灰枣)

阿克苏 冰糖心苹果
88元/5公斤

新疆棉被
500克只要 22元

兵团国企直供 品质就有保障
现场销售时间: 12月14日—12月21日
永康日报生活体验馆地址: 望春小区南路33号(永康日报大楼后门附近) 咨询热线: 87138098 13967919068 (688609)